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245844.SH、246080.SH

债券简称：24 粤港 01、25 粤港 01、25 粤港 02、25 粤港 03、25 粤港 04、26 粤港 01、26 粤港 02、26 粤港 0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2:00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内部相关审批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汇票开立银行资金账户用于汇票到期兑付，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拖轮公司购置物业用于办公搬迁安置事宜的议案》

同意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购置物业，物业购置价格 8,570.63 万元；同意装修费用 908 万元，设计费 54.48 万元。上述费用以最终成交价格为准，资金由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自筹。

公司董事黄波先生、吴超先生、陈建年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